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順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1
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進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玟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